

证券代码：835512

证券简称：华翼蓝天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310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GU ZENGWEI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637,1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古晨、李美玲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原材料	18,000,000.00	16,700,000.00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贷款周转及房屋租赁	30,820,000.00	20,422,293.57	增加贷款
合计	-	48,820,000.00	37,122,293.57	-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43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GU ZENGWEI、谷增权、张宏智、谷慧琴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回避股数为 20,193,800 股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投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和提升公司战略布局规划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完成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全资子公司。现对次对外投资事项予以追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艳双、张福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